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向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向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譚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譚向東先生（「譚先生」），62歲，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離任前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隨後，彼一直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七年。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常務理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城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國家西部發展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Welichen Biotech Inc.（其股份於加拿大TSX創業交易所上市）主席。譚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華宸未來基金管理公司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亦獲委任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亦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協議，譚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該袍金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譚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酌情釐定。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同時，譚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